

证券代码：873032

证券简称：汉光药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3401-3413 房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汉光药业、发行人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光药业
证券代码	873032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西药批发（F5151）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药品的研发、销售及代理推广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晓琴
联系方式	020-66340388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3401-3413 房
法定代表人	姚青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79,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7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9,430,924.14	133,408,986.59	163,327,169.43
其中：应收账款	14,636,038.46	18,181,232.12	23,495,392.56
预付账款	14,620,263.51	19,282,834.07	24,715,941.53
存货	9,380,941.31	5,179,230.06	13,686,382.98
负债总计（元）	43,925,826.40	44,557,456.47	63,744,090.52
其中：应付账款	4,073,005.50	13,219,224.43	18,741,01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505,097.74	88,851,530.12	99,583,07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2.16	2.43
资产负债率（%）	36.78%	33.40%	39.03%
流动比率（倍）	1.81	1.87	1.70
速动比率（倍）	1.58	1.75	1.4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21,985,293.32	256,442,114.99	198,636,902.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561,804.24	18,355,752.37	13,769,988.78
毛利率（%）	38.01%	37.41%	36.99%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98%	22.34%	1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27%	20.40%	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08,631.37	27,682,042.26	1,269,31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6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6	18.70	8.88
存货周转率（次）	14.06	21.81	5.8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1,985,293.32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6,442,114.99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8,636,902.50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5.52%，金额增加了 34,456,821.67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

增长了 7.4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等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喜复至作为公司全球引进研发业务模块的首个药品；属公司打造高品质专科处方产品战略的重磅品种；随着社会竞争日益激烈，亚健康人群增长，精神抑郁类病例症状增多，就诊率提高，社会领域对此类药品需求增多，公司通过不断持续的建立专家资源、加大科室推广力度、增加省级学术年会的投入及开展科研合作，从而推动产品销量不断增长。碳酸钙 D3 咀嚼片（汉维®）为公司的主打产品线，属维生素矿物类钙制剂类和 OTC、医院双跨类的代表产品，凭借公司专业的市场调研、竞品分析及精准提炼产品的核心推广定位，销售额稳步增长。

净利润：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61,804.24 元、18,355,752.37 元、13,769,988.78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5%，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政府补助增加。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5%，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40%，同时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85,848.64 元，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受当期利息支出减少的影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为 38.01%，2019 年度毛利率为 37.41%，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为 36.9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8,631.37 元、27,682,042.2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逐渐改善。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73,410.89 元，同比增长 441.8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等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9,311.4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8.0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另一方面，公司扩大了对产品的市场投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相关期间费用支出增长较大。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9,430,924.14 元、133,408,986.59 元、163,327,169.43 元，总负债分别为 43,925,826.40 元、44,557,456.47 元、63,744,090.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75,505,097.74 元、88,851,530.12 元、99,583,078.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4 元、2.16 元、2.29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78%、33.40%、39.03%，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动。

5、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36,038.46 元、18,181,232.12 元、23,495,392.56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6 次、18.70 次、8.88 次。2019 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了 24.22%，增加金额为 3,545,193.66 元，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

6、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380,941.31元、5,179,230.06元、13,686,382.9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5%、3.88%、8.3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06次、21.81次、5.88次。2020年9月末存货余额略有增加系因为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提前储备相关库存商品。

7、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4,620,263.51元、19,282,834.07元、24,715,941.53元，应付账款分别为4,073,005.50元、13,219,224.43元、18,741,019.13元。预付账款上升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长期增长，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对因生产所需要的原辅包材等予以提前准备从而预付了部分货款。应付账款上升的原因主要是进口产品，受全球疫情影响，为避免出现不确定因素，同时为保障产品增长所需的安全库存，公司提高了丙戊酸钠缓释片（喜复至®）的库存储备。

8、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8元、0.45元、0.34元。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系公司净利润水平不断提高所致，2020年1-9月与去年同期持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7%、20.40%、13.29%，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体在册股东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

(1)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79,5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79,500	30,000,000.00	-

注：①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②拟募集资金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62280W，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838.7769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75,838.7769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钟祥刚。昆药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目前昆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昆药集团集药品研发、制造、销售、商业批发和国际营销为一体，形成了以天然植物药为主，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格局。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昆药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实收股本为 75,838.7769 万元人民币，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看昆药集团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74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9.74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583,078.91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3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98,636,902.50元和13,769,988.78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0%，净利润同比增长19.65%，基本每股收益0.34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1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851,530.12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6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56,442,114.99元和18,355,752.37元，同比增长15.52%和17.95%，基本每股收益0.4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74元/股，市盈率为21.49倍。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但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有成交量的交易日仅有1个，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8年10月24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完毕。②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昆药集团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6017号）。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651.3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251.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99.7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值为42,675.90万元，增值额为33,276.15万元，增值率为354.01%。经评估的每股股东权益为10.39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9.74元/股，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多方面的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3. 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多方面的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79,5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

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拟募集资金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服务商货款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1) 支付供应商、服务商货款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下列供应商、服务商的款项：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药（菏泽）制药有限公司、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

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佰易兄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协议签署情况	采购内容
1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09	7,00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工原料的批发兼零售；医用设备、包装材料的生产、安装、销售、维修；药品、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与防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阀门、管道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工厂进行水、电、蒸气供应；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单采购签订合同	药品
2	华夏国药（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2000-09-15	4,500.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滴剂（胶囊型）、原料药（乳酶生、维酶素）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单采购签订合同	药品
3	信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10-12	200,000.00 新台币	C80204 西药制造业、F108021 西药批发业、F208021 西药零售业、C201010 饲料制造业、F103010 饲料批发业、F20201 饲料零售业、C802060 动物用药制造业、F107070 动物用药批发业、F207070 动物用药零售业、C802100 化粧品制造业、F108040 化粧品批发业、F208040 化粧品零售业、C199990 未分类其他食品制造业、F102170 食品什货批发业、F203010 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C901020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发业、CF01011 医疗器材制造业、F108031 医疗器材批发业、F208031 医疗器材零售业、C802990 其他化学制品制造业、C601990 其他纸制品制造业、F107990 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F207990 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301010 资讯软件	已签订框架协议	药品

				服务业、IC0101 药品检验业、I104010 营养咨询顾问业、F102030 菸酒批发业、F203020 菸酒零售业、G802051 中药制造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4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02-08-01	26,00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按单 次采 购签 订合 同	药品
5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5-12-23	50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批发（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医药中间体和化工原料、仪器仪表、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纸张、建筑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百货、纺织品销售；医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化妆品、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学试剂销售；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商业流通仓储服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单 次服 务签 订合 同	推广 服务

6	深圳市 佰易兄 弟网络 技术有 限公司	2012-04 -19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虚拟数字商品销售及平台服务；互联网游戏运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游戏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品牌推广营销；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与推广；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物料制作，从事广告业务。	已 签 订 框 架 协 议	推 广 服 务
---	---------------------------------	----------------	----------	---	------------------------	------------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公司为了在资本市场更好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更好地开展业务。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在经营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原有股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亦不涉及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公司为了在资本市场更好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更好的资源协同效应，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昆药集团和汉光药业在产品管线和市场销售方面能实现互补，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带来明显协同效应，有助于实现双方的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昆药集团和汉光药业将加强产品研发和创新药合作，昆药集团采用资金投资、临床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汉光药业建立和发展特色药品创新研发平台，汉光药业将支持和加大与昆药集团的产品研发合作，促进双方研发实力的整合提升和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姚青直接持有公司16.39%的股份，持有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39%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2%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48.71%和7.45%的股份，姚青合计控制公司72.55%的股份；公司股东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15.04%的股份；公司股东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10.84%的股份；姚青与奚汉林为夫妻关系，姚青与姚富强为兄妹关系；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姚青意见为准。”综上，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可共同实际控制公司98.43%的表决权。此外，姚青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奚汉

林、姚富强为公司董事，三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

本次发行后，姚青直接持有公司 15.25%的股份，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 13.99%的股份，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10.08%的股份，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5.31%和 6.93%的股份，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可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91.5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汉光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于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认购股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

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经昆药集团董事会批准同意；
- (2) 经汉光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且现有股东已经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昆药集团书面豁免之前，昆药集团没有义务向汉光药业支付任何增资款：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
- (2) 汉光药业已作出同意本次增资且合法有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昆药集团交付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完整准确的复印件；
- (3) 汉光药业现有股东已以书面方式确认放弃优先认购权；
- (4) 昆药集团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次增资；
- (5) 汉光药业实际控制人已与昆药集团签署股东协议；
- (6) 昆药集团已完成对集团公司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昆药集团满意；
- (7) 汉光药业促使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续签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日不晚于本协议签署日且协议期限不少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六（6）个完整会计年度，并向昆药集团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复印件；
- (8) 汉光药业已向昆药集团出示了列示于本协议附件【二】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重大合同复印件，且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其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情形；
- (9) 汉光药业已与关键员工签署其形式及内容令昆药集团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
- (10) 汉光药业的相关专利的职务发明人已签署形式及内容令昆药集团满意的有关职务发明人放弃提取专利报酬的书面声明承诺文件；
- (11) 汉光药业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时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
- (12) 截至签署日时，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技术、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股份无法律规定以外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未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昆药集团与姚青、奚汉林、姚富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 2.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非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公司应在解除合同 10 日内将乙方缴纳的出资认购款项全额退回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上述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每一笔款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汇出之日止，利息采用年化利率 10% 计算。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之原则，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不准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受损方”）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开支等。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下，昆药集团有权向汉光药业提名一（1）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汉光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药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各方：

-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姚青
- （3） 奚汉林
- （4） 姚富强

以上（2）、（3）、（4）项主体以下称为“实际控制人”；以上（1）至（4）项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补充协议）**

（二）优先购买权

未经昆药集团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汉光药业合格上市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1）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或直接或间接地，或通过其他方式就其持有的汉光药业股权或其任何权益发出要约、发行、出售、签约出售、出售任何合约以购买、购买任何选择权以卖出、授予任何选择权、权利或认股证以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作出转让或处置，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订立转移有关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经济风险的任何股权置换协议或类似协议；

（3）任何可能导致汉光药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或交易。

（4）如任一实际控制人（“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向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汉光药业股份，拟售实际控制人应通过汉光药业向昆药集团发出书面

通知（“拟售通知”），表明其转让意图及拟售股份的转让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售股份数、预期买方的身份、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拟转股份的对价和支付时间表等）（“预期转让”），昆药集团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享有优先购买权。

（5）书面拟售通知构成实际控制人向昆药集团发出的、由拟售实际控制人按照其与预期买方达成交易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向昆药集团出售拟售股份的要约。昆药集团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先购买通知”）拟售实际控制人其是否以及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昆药集团逾期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昆药集团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6）为避免疑义，本条所述之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经汉光药业法定程序审议后实施的员工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三）共同出售权

（1）受限于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如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向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汉光药业股份，昆药集团可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发出的拟售通知后行使共同出售权，即昆药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预期买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将其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等比例附随实际控制人的拟售股份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此约定需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为前提。

（2）昆药集团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共同出售通知”）实际控制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希望向预期买方转让的股份数。如果昆药集团逾期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则视为昆药集团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

（3）如果昆药集团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其有权等比例附随出售的股份数应等于： $X \times Y \div Z$ ，其中，X=发出拟售通知之日昆药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Y=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数；Z=发出拟售通知之日，拟售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与昆药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之和。上述股份数的计算应当以最接近结果的整数份额为准。

（4）如昆药集团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昆药集团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的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预期买方以任何方式拒绝昆药集团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预期买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预期转让同时，实际控制人按拟售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昆药集团处购买该等股份。

（5）为避免疑义，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互不排斥，如昆药集团未就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反之亦然。

（四）合格上市与退出安排

（1）实际控制人向昆药集团承诺：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上市。

（2）如目标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五（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包括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决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上市承诺的情形），构成昆药集团行使回购权的触发事件，则昆药集团有权选择：

A. 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资额加上年息单利 10%（按照昆药集团实际投资金额及日期计

算)并扣除昆药集团已获分红金额的计算方式,无条件一次性回购昆药集团所持全部股份,即回购金额=昆药集团本次增资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 —昆药集团持股期间所获分红,其中N为昆药集团向汉光药业出资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回购昆药集团所持股权日的期间天数。

届时,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现金回购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将相应回购价款支付至昆药集团。

B.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三板规则的前提下,昆药集团选择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应按照下面估值作价方式(即汉光药业届时估值)转让所持汉光药业的股票给昆药集团,昆药集团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对应对价。对价=具体转让股票数额 $\times$ 汉光药业届时每股估值,其中,具体转让股票数额= {昆药集团本次增资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 —昆药集团在持股期间所获分红} $\div$ 汉光药业届时每股估值;N为昆药集团向汉光药业出资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或指定股东向昆药集团转让汉光药业股权日的期间天数;届时每股估值应为按照行使回购权时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目标公司净利润的15倍除以届时目标公司的总股本。

届时,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选择受让股份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昆药集团转让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昆药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相应股权转让的对价。

如前述股份转让产生任何税费的,双方同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纳税款及费用;如无明确规定者,则相关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为完成相应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提供所需资料并提供一切合理协助。

(3) 为避免疑义,不论昆药集团向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或多人发出要求现金回购或选择受让股份的书面通知,也不论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全体实际控制人均就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或股份转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方同意,为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协议“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有权审批/注册机关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出现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主动撤回申请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合格上市的情况,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同时发生的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起上述约定应自动全面恢复效力。

(五) 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汉光药业召开的关于使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股票认购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和选举昆药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的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若未来《股东协议》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股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昆药集团同意的其他方式予以补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黄楚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楚楚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031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
单位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邹志峰、陈桂华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谭金水
联系电话	020-37600380
传真	020-37606120

验资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游长庆、张勇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注：本次定向发行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其对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声明。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姚青	_____ 奚汉林	_____ 姚富强
_____ 宋晓琴	_____ 樊化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温智辉	_____ 李斌	_____ 钟智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姚青	_____ 宋晓琴	_____ 许金梅
_____ 卢建明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青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名：

姚青

奚汉林

姚富强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